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雷科防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77,28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0BJA2001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
2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39,7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524号),经审核,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 位股东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位股东合计支付 140,587,875.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77,358.49 元、审计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43,396.23 元、资产评估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43,396.23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 142,852,025.95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部审核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852,025.95 元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雷科防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雷科防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